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06號

原告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惠美

訴訟代理人 張顥璞律師

田欣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愛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、陳秀麗間返還委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6,744萬8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8萬1,3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吳昭誼